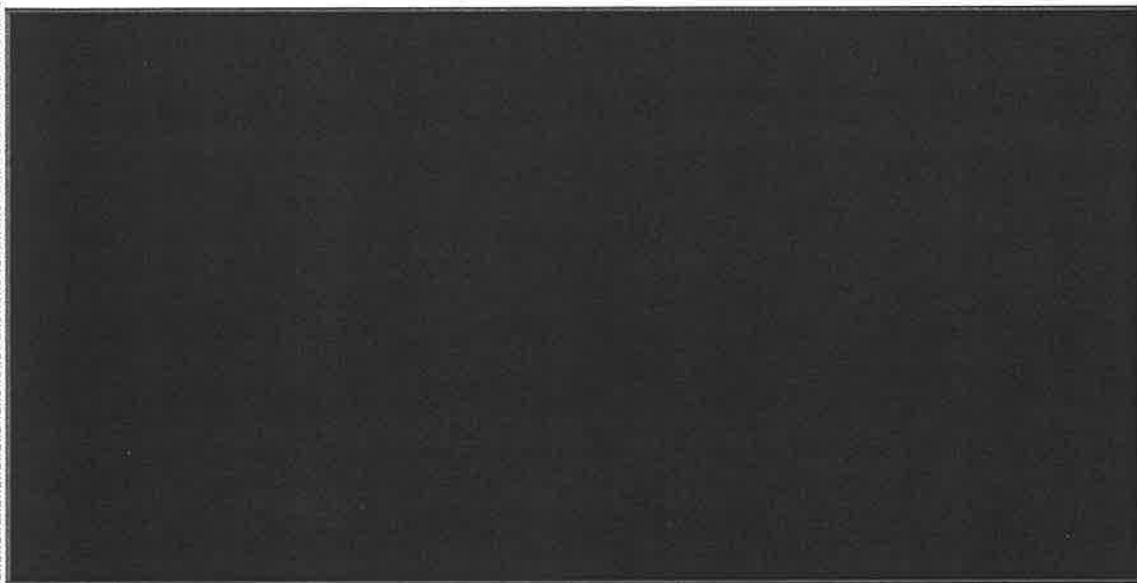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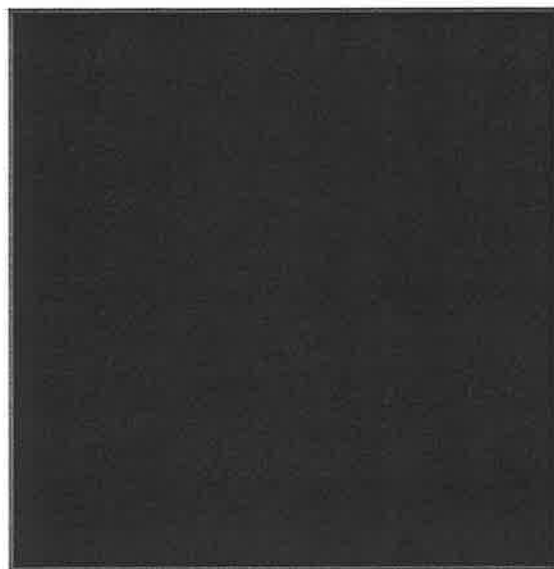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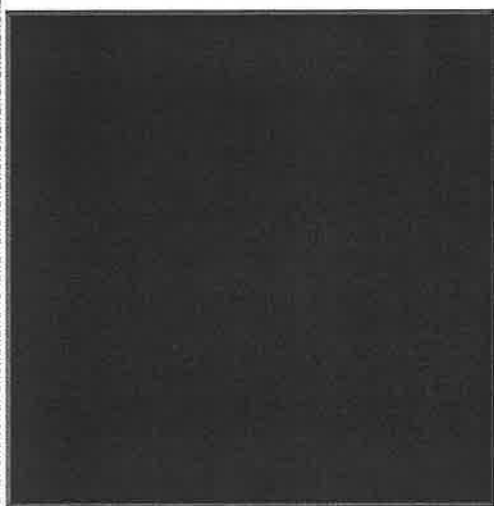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事起訴狀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



被 告 廖年毓



1 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2

1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出起訴狀事：

2 訴之聲明

3 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3000 萬 3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5 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6 三、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7 事實及理由

8 壹、 程序方面

9 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一、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
10 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營業秘密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
11 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
12 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
13 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
14 款定有明文。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
15 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
16 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。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
17 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
18 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元以上者，
19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設有明文。又司法
20 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
21 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
22 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 3000 萬元以上，並即日生效，此觀司法
23 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自明。復依商業事
24 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，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
25 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例如：公司負責人因認
26 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，或請求給付報酬等
27 訴訟，或有公司法第 13 條違法轉投資、第 15 條違法資金借貸、
28 第 16 條違反保證限制、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證物明細（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）】

附件 委任狀。

原證 1 金毓泰公司 106-110 年登記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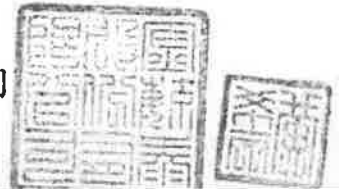
原證 2 豪昱公司登記資料。

原證 3 110 北簡 9741-電子筆錄。

原證 4 東青公司_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。

原證 5 1080128_台企銀匯出款憑證。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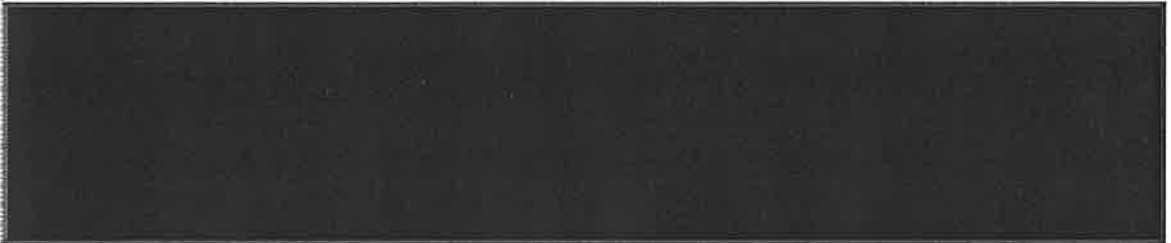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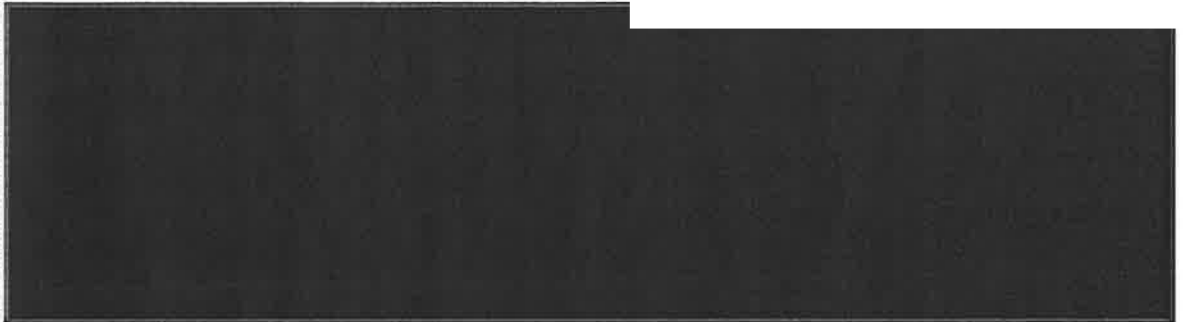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華 民 國 1 1 1

※本書狀繕本已依法送達對造
民事補正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		
112	1. -9	上午
總收狀字第 00251 號		
收 狀 人：黃 超 群		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4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

被 告 廖年毓



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補正狀事：

(一)本件起訴狀第3頁第15行以下記載「被告豪昱公司」、「被告
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等語，但本件被告並無上開公司，係
屬誤載，有關「被告豪昱公司」、「被告 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
司」等語，皆更正為「豪昱公司」、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即刪除「被告」二字。

(二)謹依鈞院指示呈原證3完整之筆錄影本及證人結文如附件。

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附件：原證3(補)：1101217(110.北簡.9741)金毓泰 VS 龍祥案-開庭筆
錄及證人結文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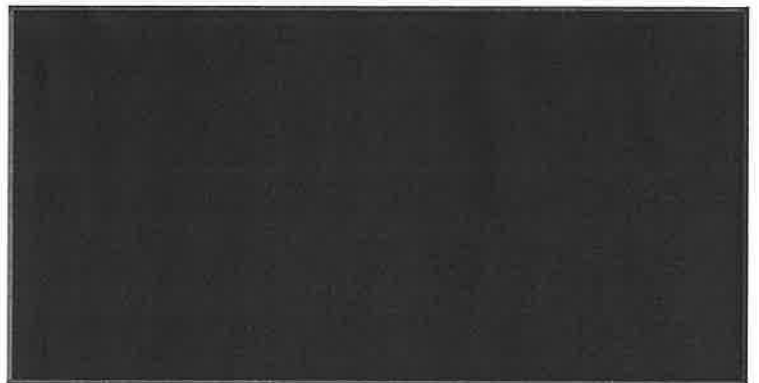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9 日

民事陳報(二)狀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4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
有限公司



被 告 廖年毓

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報二狀事：

一、本件之重要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：

(一)被告廖年毓、[REDACTED]等人自 106 年至 109 年間
曾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總裁(原證 1 號至原證 3 號)。

(二)被告 [REDACTED] 自 103 年迄今分別擔任被
告東青公司之代表人、董事、監察人(原證 4 號)。

(三)被告廖年毓、[REDACTED]等人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
注意及忠實義務，竟濫用職權，意圖為 [REDACTED] 公司之利益及損害原
告公司之利益，共同與被告 [REDACTED]
維家，無故於 108 年度將新臺幣(下同) 3,000 萬 310 元自原告公
司帳戶匯至被告 [REDACTED] 公司之銀行帳戶，造成原告公司受有 3,000
萬 310 元之損失，有原證 5 匯出款憑證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《民
事起訴狀》附表為佐。

(四)又被告 [REDACTED] 於該不法交易發生時，
分別擔任 [REDACTED] 公司之代表人、董事、監察人(至今)。

二、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之協商、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如下：

(一)本件兩造尚未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協商。

(二)原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與訴之聲明相同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
付原告 3,000 萬 3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。但如被告

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	111 年度商 調字第 54 號 (即本 案)		3,000 萬 310 元	已起訴， 尚未進行 調解
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	111 年度商 調字第 55 號		1 億 3534 萬 6, 440 元	已起訴， 尚未進行 調解

1

2 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為德感。

3 謹 狀

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5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6

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